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437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戊○○○

關 係 人 吳○○

丁○○

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86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戊○○○（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丁○○（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戊○○○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戊○○○為聲請人乙○○之母，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甲○○侵占相對人財產，正進行訴訟中，故關係人甲○○不可能同意簽字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

屬系統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單等件為證。

## 二、關係人之陳述：

### (一)關係人甲○○略以：

110年7月1日父親往生，關係人甲○○將相對人接回家中照顧28日，再由關係人丙○○接至景美日照，又於111年4月至11月2日相對人均與關係人甲○○同住，嗣由聲請人將相對人接至墾丁，相對人前曾在桃園日照機構，費用都是關係人甲○○支出，且由關係人甲○○接送相對人，帶相對人去散步。聲請人、關係人丁○○未經父母授權將興隆路房地偷賣掉後，不善後交屋事宜，相對人方授予代理權予關係人甲○○，而聲請人賣掉興隆路房地後111年3月至11月間均無探視相對人，也沒有幫忙搬家。關係人甲○○照顧相對人能力、經濟條件都比聲請人好，聲請人要開店還有小孩要照顧，沒有時間照顧相對人，相對人這陣子身體變差，會有失禁狀況，在關係人甲○○照顧時沒這種狀況，相對人以前有吃素習慣，到聲請人那邊卻開始吃葷，關係人甲○○從小就跟相對人在路邊擺攤，平常也幫忙顧店。況關係人甲○○以前唸書時都自給自足，聲請人念高中時我還有借車幫其搬家、大學時經濟資助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針對聲請人所述為何一日要求3,600元，因為父親過世時就有約定手足一人照顧相對人半年，關係人甲○○照顧超過半年，也沒看過聲請人帶父母去醫院，在外路倒都是關係人丙○○去處理等語。

### (二)關係人丁○○略以：

信得過聲請人認同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因為關係人丁○○時間比較彈性，大部分是關係人丁○○帶相對人去看醫生，是關係人丁○○告訴關係人甲○○相對人失智，關係人甲○○才有帶相對人去看醫生，關係人甲○○所述與事實不符等語。

### (三)關係人丙○○略以：同意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甲○○記帳只有房子

買方匯款時公開過那麼一次，關係人甲○○將父母親興隆路房子權狀不告而取，111年3月16日相對人搬至興隆路長照，斯時相對人前往長照皆由關係人丙○○及其配偶接送，然卻不曉得相對人如何離開長照地點簽代理權授權書予關係人甲○○，而聲請人乙○○、關係人丁○○、關係人丙○○同意賣父母興隆路房地係因關係人甲○○稱賣房的話，房地合一稅大約三百多萬，惟嗣後查該房地並不適用房地合一稅，故關係人丙○○不相信關係人甲○○等語。

##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法律依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01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亞東醫院  
02 林育如醫師鑑定結果，於民國113年2月8日鑑定相對人之心  
03 神狀況後，鑑定結果認：吳羅員之診斷為中度失智症，吳羅  
04 員尚可維持一般社交應對，舉止尚合宜，語言理解與表達解  
05 略，經常忘記事情，時間定向感不佳，注意力短暫，剛發生  
06 的事情即容易忘記，無法有連續性一貫的判斷與決策，日常  
07 生活家務與生活自理處理慢慢出現明顯困難，目前大小便亦  
08 失禁，有十位說出完全錯誤的記憶，日常生活及重大事務須  
09 要他人在旁監督協助，因此鑑定人認為，吳羅員之意思之表  
10 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明顯缺損甚  
11 至喪失，對於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  
12 契約（包含醫療契約）、票據簽訂事務等須要他人協經常性  
13 的監督、指導，並由他人代理為宜。就失智症之病程而言，  
14 未來改善可能性不高，並可能持續退化。依吳羅員目前之功  
15 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6 在卷可參。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  
17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8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  
19 告之人。

20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乙○○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丁○○為會  
2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22 1.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戊○○○，現有三男即聲請人乙○  
23 ○、長女即關係人丁○○、次女即關係人丙○○、長男即關  
24 係人甲○○，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附卷可  
25 參，而相對人之財產狀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107年至111  
26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聲請人及  
27 關係人等對於相對人有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乙情並無爭執，  
28 惟對監護人及會同開具清冊人選各有意見，聲請人及關係人  
29 丁○○、丁○○均主張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丁○○  
3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關係人甲○○則主張由其擔任監  
31 護人。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何人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人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

2.經本院指派家事調查官訪視兩造及關係人後，提出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之意願：實地訪視時，相對人可自行行走，機神狀況佳，見到孫女展現笑容，相對人陳述自己的名字為「鳳嬌」，現再與而同住，但無法回答是哪一個兒子，詢問出生日期、孫女年齡、這裡是哪裡，均無法回答，家調官指著乙○○配偶詢問為何人？相對人亦無法回答」、

(1)肆、總結報告：綜合調查內容，戊○○○於罹患失智症之初仍與配偶同住，110年7月配偶過世後，曾由子女丙○○、甲○○各照顧戊○○○7、8個月時間，週末則由其他子女輪流照顧，自111年10月底、11月初開始由乙○○主要照顧迄今，週末則由丁○○、丙○○輪流接回照顧，乙○○於日間安排戊○○○至社區關懷據點及日照機構參加活動，並由丁○○定期陪同就醫，實地訪視評估戊○○○目前照顧情形尚無不妥。於財產部分，過去戊○○○及其配偶之財產均交由丁○○管理，丁○○每1、2個月會向手足公開財產支出狀況，後於000年00月間，丁○○將戊○○○之財產交給乙○○管理，乙○○能將支出狀況記帳並保留相關單據，就此部分未發生財產之重大損失，也未有受讓或向戊○○○借款未還之狀況。另戊○○○罹患失智症後，曾於111年間出售戊○○○所有之房地，據乙○○、丁○○表示，當時戊○○○已無法理解出售房地一事，出售房地是戊○○○四名子女代為決定，而甲○○則認為，戊○○○知道要賣房子，亦知授權其處理出售房地之事。有關出售房地所得1679萬餘元由甲○○保管，據甲○○陳述，其中220萬元已轉至其個人帳戶，稱是戊○○○所贈與，另有670萬元及660萬元轉換為2張支票，其餘部分則存在甲○○帳戶，用於支付房屋租金（為放置戊○○○之物品及神明桌所承租）、水電費及電話費，甲○○有將支出大致記帳，但未統計實際花費金額，至於是否涉及刑事侵占罪部分，尚於地檢署偵查中。有關吳羅

鳳橋目前財產狀況，由乙○○管理部分，包括定期存款30萬元及活期存款43萬餘元。而由甲○○管理部分，包括戊○○名下1330萬元之支票，以及部分存於甲○○帳戶之存款，甲○○不確定目前餘額。股票部分，據甲○○陳述，在111年時曾與戊○○至凱基證券簽署委託書，授權其交易戊○○之股票，其於112年將戊○○的股票全數賣出，賣出金額則不記得，表達是戊○○所贈與。

(2)綜合上述，戊○○現由乙○○主要照顧，丁○○、丙○○亦會協助照顧，整體照顧情形尚無不妥。至於財產管理部分，按戊○○約於110年年初罹患失智症，而乙○○稱戊○○授權其處理不動產出售事宜之時間為111年3月16日，以及贈與其股票及220萬元之時間為111年及112年間，對照戊○○於110年4月14日經身心障礙鑑定為輕度，112年6月6日再次鑑定為中度，可知戊○○於110年至112年間認知能力明顯退化，故在111年、112年間戊○○是否能理解授予代理權及贈與之意思，並非無疑。

3.由聲請人、關係人等到場陳述之意見及上開調查結果，可知相對人過往與四名子女均有互動來往，四名子女均有意願分工負擔處理相對人之監護、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等事項，雖其等意見有不同處，然本院參酌上開相關事證、聲請人及關係人之主張，認聲請人、關係人等均為相對人子女，聲請人自111年11月與相對人同住，照顧及協助處理相對人日常生活事務、財產管理，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週末則由關係人丁○○、丙○○輪流接回照顧，且由聲請人管理相對人財產方式，獲得除關係人甲○○外之關係人丁○○、關係人丙○○認同；而關係人甲○○雖曾與相對人同住並照顧其日常生活，然其將手足間同意出售之相對人所有房屋價金自行保管，並將部分金額稱相對人贈與為由轉入其名下，手足間亦不知相對人曾授與代理權予或贈與予關係人甲○○等情，致手足間就關係人甲○○對相對人之財產管理有所顧慮，並有刑事案件偵查中，亦造成聲請人、關係人丁○○、

關係人丙○○對關係人甲○○不再信任，基於保護相對人之財產安全以安養天年，本院認為應由聲請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並由關係人丁○○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方能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依上開理由，聲請人為相對人子，現與相對人同住，熟習相對人生活習性，份屬至親，有擔任監護人意願，為適當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丁○○為相對人之女，以往均由其管理相對人財務，並向手足公開財產之處，且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乙○○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丁○○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五、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庭榮

